

采购编号：QPZFCG2026-102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深化信息技
术应用创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3199575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联合投标：**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02）
- 3、预算编号：1826-000194188、1826-K0000989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 7、质保期：提供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的系统维护服务和免费升级更新。
-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02 至 2026-07-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

地址：公园路 301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春辉

电话：69711363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6-102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

地址：公园路 301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春辉

电话：69711363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3199575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室；联系电话：021-59732489）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

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 其他

4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

1.2. 项目建设背景与现状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明确指出，到 2025 年行政办公及电子政务系统要全部完成 XC 替代。

2022 年 9 月底国资委下发 79 号文，全面指导国资 XC 产业发展和进度。政策要求所有央企国企在 2022 年 11 月份基于计划上报替换的系统，2023 年每季度向国资委汇报。到 2027 年央企国企 100%完成 XC 替代，替换范围涵盖芯片、基础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等领域。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2021 年）中明确提出加快 XC 技术在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国产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在教育系统的适配和替代。

为贯彻落实《密码法》关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结合《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需对现有的应用系统进行 XC 和密码应用改造，加强系统安全性，提高系统安全强度，降低系统威胁和风险，构建完善的商用密码保障体系。

青浦区学校网站集群、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教育课程支持系统于 2014 年启动建设，实现了项目建设定位和各项目标，建设应用的效果明显、管理效能提升显著，并得到了相关业务领导的肯定。由于建设时国家还未提出 XC 改造的要求，因此平台是按照市场常用的技术手段进行建设的，项目的部署环境也是非 XC 的环境。情况如下：

本次青浦区教育学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是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XC）战略的重要举措，旨在实现教育信息化系统的自主可控与安全可靠，形成从顶层设计到落地实施的全方位支撑。通过本项目，青浦区将进一步夯实教育信息化的安全底座，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可靠保障。

1.3. 建设目标

根据青浦区及上级关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要求，本项目将对青浦区教育学院网站集群、青浦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青浦区教育学院教育课程支持系统进行全面的 XC

改造，包括软件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和系统的整体运行环境。需要将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全部更换为 XC 的，采用适配 XC 运行环境的技术体系对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模块进行改造，使整个系统达到 XC 要求的同时，能够稳定、安全、高效的运行，为青浦区教育学院网站集群、青浦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青浦区教育学院教育课程支持系统的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帮助。

根据新的业务开展要求和管理要求，青浦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扩展新的功能模块，使平台能够满足现行所有的业务需求，进而全面提升人事工作的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促进青浦区高水平教育工作队伍的建设，推动青浦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结合《上海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3 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依据，通过对青浦区教育学院网站集群、青浦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青浦区教育学院教育课程支持系统的现状和密码应用需求分析，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层面，设计密码应用的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和实施保障方案，完成青浦区教育学院网站集群、青浦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青浦区教育学院教育课程支持系统的密码应用改造。

本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与自主可控水平，有效防范数据泄露和外部技术依赖风险；通过优化技术架构和性能调优，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响应效率，支撑教育信息资源的集约化管理和跨平台共享，同时降低长期运维成本，为青浦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安全可信的技术底座。

1.4. 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2.1. 建设内容

为加快推进本单位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与建设，满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要求，本项目需要在基础硬件资源和 XC 环境的虚拟化平台基础上，部署满足青浦区教育学院网站集群、青浦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青浦区教育学院教育课程支持系统 XC 适配所需的基础软件资源，主要包括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软件、国产中间件等。

本项目需采用适配 XC 运行环境的技术体系对各系统进行改造，主要包括：

一、青浦区教育网站集群的全栈 XC 化升级涵盖的建设模块

1. 网站管理平台：支持多站点资源分配、模板共享、日志管理及系统备份恢复；
2. 内容管理平台：实现文本、音视频多格式发布及 UTF-8 字符集双向转换；
3. 网站开发平台：提供可视化模板、栏目、组件及数据源管理工具；
4. 目录共享平台：按主题分类管理网站目录，支持快速创建与协作；
5. 全文检索系统：基于多维度快速精准检索服务；
6. 信息报送系统：政务信息全流程报送、采编、统计与反馈；
7. 学校网站：完成 XC 浏览器前端适配；

8. 信息公开平台：集成元数据管理、目录聚合及全文检索功能；
9. 党务公开平台：实现党组织活动通知、会议管理及内容分类发布；
10. 学生社会活动管理平台：实现课程管理系统、学习管理平台、后台管理功能、活动管理子系统；

11. 密码加密改造：采用国密算法强化数据加密、签名验签及访问控制；
12. 无障碍适配：优化非文本处理、多媒体兼容及交互控制，满足 WCAG 标准；
13. 数据迁移：完成历史数据清洗、迁移及 XC 环境校验；
14. 接口对接：打通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确保安全互联。

二、青浦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涵盖的建设模块

(一)原有系统 XC 改造

1. 人力资源系统

- 1) 人事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组织结构管理；
- 2) 人事事务管理：人事调配、专技职称职务、人员考核、人事干部登记；
- 3) 工资事务管理：工资福利(以岗定薪)、工资福利(常规工资)；
- 4) 岗位动态管理：首次岗位设置、岗位设置调整、岗位聘任调整、岗位聘任/续聘；
- 5) 工资发放：工资发放、工资发放审核；
- 6) 管理工具：各类报表生成、数据校核工具；
- 7) 数据审批：待报数据、待审数据、审批数据查询；
- 8) 查询中心：数字驾驶舱、工资查询、业务查询、岗位设置与聘用查询；
- 9) 业务相关权限设置：用户业务权限分配、业务发起设置、标准设置、聘任批次名册管理、拟进编人员批次与名册管理；
- 10) 个人中心：个人账号与密码管理；
- 11) 平台设置：用户与权限管理、库结构管理、系统设置。

2. 教师公开招聘系统

包括 7 类招聘：统一招聘、自主招聘、高端招聘、免师招聘、合作招聘、体教招聘、总部招聘。

(二)功能扩展

1. “单位信息管理”中新增“临聘教师需求信息集、保育员需求信息集”两个信息集
临聘教师需求信息集

新增栏目“需求学年度、学段、学科、需求小计、内部流动数、内部流动招聘条件、招聘数、招聘条件”

保育员需求信息集

新增栏目“需求年度、学段、学科、需求小计、内部流动数、内部流动招聘条件、招聘数、招聘条件”

2. “基础信息管理”中新增“临聘人员管理、保育员管理”功能

临聘教师管理

主管单位可以对其下辖所有基层单位的临聘教师信息进行查看并管理，基层单位只能对本单位的临聘教师信息进行查看并管理。

可查看并管理临聘教师“基本信息、岗位信息、专技信息、学历信息、学位信息、个人经历信息、计算机等级、普通话等级、外语能力、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教师任课信息、家庭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等信息。

保育员管理

主管单位可以对其下辖所有基层单位的临聘教师信息进行查看并管理，基层单位只能对本单位的临聘教师信息进行查看并管理。

可查看并管理保育人员“基本信息、岗位信息、专技信息、学历信息、学位信息、个人经历信息、计算机等级、普通话等级、外语能力、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教师任课信息、家庭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等信息。

3. “基础信息查询”中新增“临聘人员查询、保育员查询”功能

临聘教师查询

主管单位可以对其下辖所有基层单位的临聘教师信息进行查看，基层单位只能对本单位的临聘教师信息进行查看。

可根据选择时间范围、单位，进行查看。可查看临聘“基本信息、岗位信息、专技信息、学历信息、学位信息、个人经历信息、计算机等级、普通话等级、外语能力、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教师任课信息、家庭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等信息。并可根据查看到的信息去“临聘教师管理”中对信息进行调整。

保育员查询

主管单位可以对其下辖所有基层单位的临聘教师信息进行查看，基层单位只能对本单位的临聘教师信息进行查看。

可根据选择时间范围、单位，进行查看。可查看保育人员“基本信息、岗位信息、专技信息、学历信息、学位信息、个人经历信息、计算机等级、普通话等级、外语能力、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教师任课信息、家庭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等信息。并可根据查看到的信息去“保育员管理”中对信息进行调整。

4. “基础信息管理”中新增“非编人员聘岗信息集”信息集和相关栏目

“非编人员聘岗信息集”栏目：岗位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名称、内设岗位名称、岗位名称、岗位类别、起始时间、终止时间、岗位状态、岗位状态变动年月、职级、备注

5. “人事事务管理”中新增“临聘教师需求申报、临聘教师报备”功能

基层单位可以对单位临聘教师需求情况进行申报，单位填报临聘教师需求信息，并上报主管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并入库到“临聘教师需求信息集”中。

基层单位对单位临聘教师情况进行报备，单位填报临聘教师信息，并上报主管单位备案的同时对临聘教师信息进行入库。包含新增、删除、修改、导出、上报、打印预览等操作。

6. “人事事务管理”中新增“保育员需求申报、保育员报备”功能

基层单位可以对单位保育员需求情况进行申报，单位填报保育员需求信息，并上报主管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并入库到“保育员需求信息集”中。

基层单位对单位保育员情况进行报备，单位填报保育员信息，并上报主管单位备案的同时对保育员信息进行入库。包含新增、删除、修改、导出、上报、打印预览等操作。

7. “工资事务管理-工资福利（常规工资）”中新增“弹性退休年月审批”功能

基层单位对需要申请弹性退休的人员，填写《青浦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渐进式延迟退休审批表》，上报主管局审核。

8. “工资事务管理”中新增“离退休退职工资审批”功能

基层单位对离、退休人员，确定其离、退休工资。基层单位对离、退休人员，确定其离、退休工资。基层单位填写《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将数据上报上级主管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审核数据，审核结果下发基层，同时将审核通过的入库。

9. “工资发放”中新增“导出财政接口数据”功能

由基层单位导出正单、副单，数据格式按财政局接口要求。

10. “管理工具”中“各类报表生成”功能，新增年工资收入名册、青浦区事业单位人员岗位信息导出、按月统计退休人员情况3套报表；

11. “管理工具”中新增“数据导入”功能

主管单位可对其下辖所有基层单位的信息进行管理，基层单位只能对本单位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教师任课情况信息、个人简历信息、家庭情况信息等数据的导入、清空、入库操作。

12. “业务相关权限设置”中新增“绿色通道设置”功能

与日常聘任业务配套，加入该绿色通道的人员，不受任何限制，可直接聘任上报。

13. “查询中心-数字驾驶舱”中新增“人员信息查询”功能

可按照人员分类、单位名称，时间点或时间段，查询人员信息，支持查询已减少人员。查询结果包括序号、工龄、学校类别、个人序号、单位名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属学段、年龄等信息，可查看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可导出人员数据。

14.新增“学科教师流动管理”子系统

基于地图的教师流动大数据

基于地图工具显示各基层单位教师流动情况，教育局领导可以在地图上查看青浦教育所有街镇的基层单位流入流出需求及人员流动信息，基层单位可根据流入/流出、按距离查看、按街镇查看、学科等选项内容。查询所选流入/流出信息、所选距离、所选学科信息查看所选距离内的单位的流入流出情况。

流入需求和流出意向教师管理

基层单位人事老师可通过流入需求申报和出去意向申报功能，申报单位流入和流出信息。基层人事老师可查看本单位的流入需求和流出意向，以及以本单位为中心指定公里范围内的其他单位流入需求和流出意向情况，方便推荐流出老师，协调流入老师。

教育局人事科可审核基层单位人事老师提交的流入需求和流出意向申报信息。

流入流出的意向库管理

教育局人事科可通过意向库，查看青浦教育所有街镇的基层单位流入需求、流出意向、已达成意向信息、未达成意向信息和待确认意向等信息；

基层人事老师可通过意向信息管理，查看本单位的流入需求、流出意向、已达成意向信息、未达成意向信息和待确认意向信息。

系统智能匹配

系统提供教师流动智能匹配功能，按照一定的匹配逻辑，实现未双方达成一致教师的智能推荐，帮助学校招到合适的教师、帮助教师找到满意的学校。

教师实配和缺配统计表

主管单位可对其下辖所有基层单位的各学科的教师实配和超缺配情况查看并管理；

基层单位只能对本单位各学科的教师实配和超缺配情况查看并管理。

流动人员管理

为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在确保人员编制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建立跨单位工作交流机制。流动人员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四大功能模块：流动登记管理、流动协议管理、流动信息管理、流动考核管理，通过系统化整合教师流动业务，实现全流程高效管理。

15.新增“接口中心”与教育局数字基座对接，与区“一张图”平台对接。

三、上海市青浦区基础教育课程资源网等模块 XC 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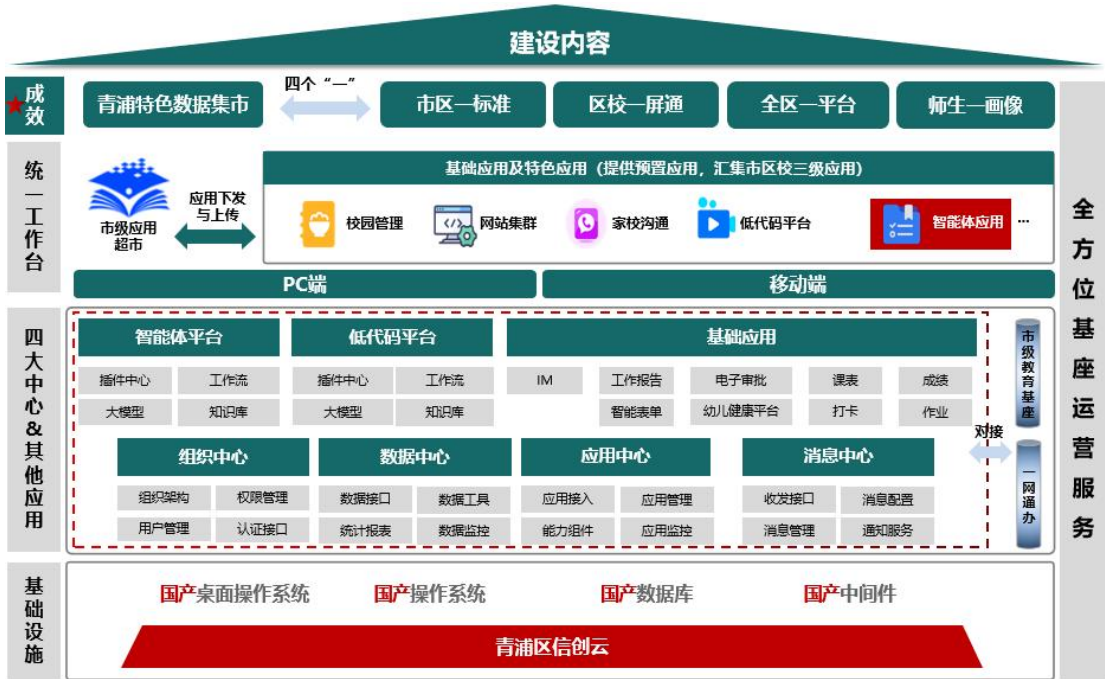
针对青浦区基础教育资源网、跨学科课程资源网、学前教育资源网、教育展示资源网、青浦教育在线自助调查分析模块进行 XC 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适配工作。

四、密码应用改造

按照相关的要求完成对本次改造系统的密码应用改造，使平台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和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的要求。

五、与现有区教育数字基座的对接

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现具有组织中心、应用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四大核心功能，本项目完成 XC 改造后，各业务系统需与区教育基座**四大核心功能**实现全面、稳定、高效的对接。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整体架构如下：



1、基座组织中心对接

基座组织中心具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基于 oAuth2.0 协议，支持应用认证、 LDAP 认证。改造后的业务系统须与基座组织中心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对接接口如下：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类型	是否必须	参数说明
appid	String	是	应用唯一标识
sign	String	是	签名（应用id+应用密匙+时间戳）MD5加密
timestamp	String	是	时间戳，例1754028075135
grant_type	String	是	填client_credential

返回参数说明：

参数	是否必须	是否必须	说明
msg	String	是	返回消息
code	Int	是	返回码200成功 非200失败
token	String	是	应用token

示例：获取单位信息接口：

在调用数据之前首先 需要获取 access_token。

通过 https 协议获取 access_token 地址及参数：

请求路径：https:// appstore.qpedu.cn/oauth/***/****

请求方式：GET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Headers)	类型	是否必须	说明
Authorization-App	String	是	应用 token
参数(Query)	类型	是否必须	说明： pageNo 和 pageSize 不传，默认返回前 200 条数据
pageNo	Int	否	当前页码
pageSize	Int	否	每页显示条数
schoolId	Long	否	学校 id

全量同步：用于应用首次接入、数据初始化，返回最新完整数据集。

数据更新机制：

当数据发生更新后，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数据交换：

增量同步接口：基于上一次同步时间点，返回新增（I）、修改（M）、删除（D）数据，通过标识位精准区分数据操作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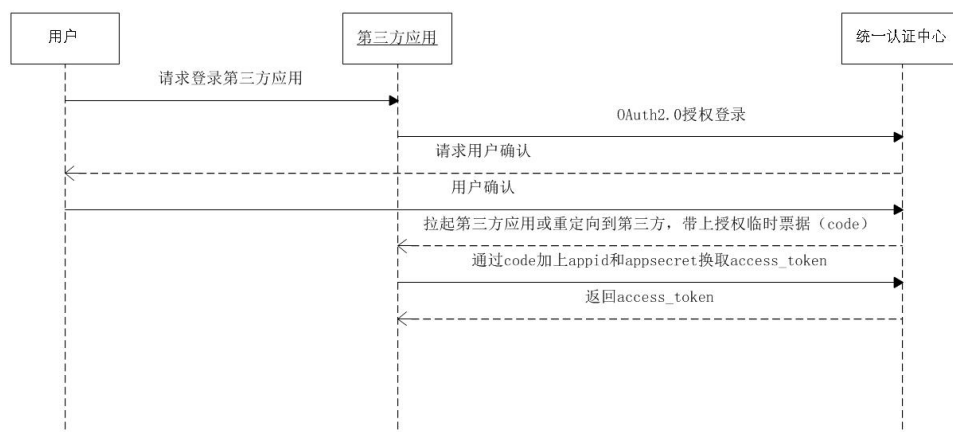
回调确认机制：应用完成全量或增量同步后，须回传最后一条成功同步数据唯一标识，确保同步状态可追溯、可续传。

统一认证 OAuth2.0 授权登录让统一认证用户使用统一认证身份安全登录第三方应用或网站，在统一认证用户授权登录已接入统一认证 OAuth2.0 的第三方应用后，第三方可以获得到用户的接口调用凭证（access_token），通过 access_token 可以进行统一认证开放平台授权关系接口调用，从而可实现获取统一认证用户基本开放信息和帮助用户实现基础开放功能等。

统一认证 OAuth2.0 授权登录目前支持 authorization_code 模式，适用于拥有 server 端的应用授权。该模式整体流程可分为以下 2 个步骤：

第一步：第三方发起统一认证授权请求，统一认证用户允许授权第三方应用后，统一认证会拉起应用或重定向到第三方网站，并且带上授权临时票据 code 参数 第二步：第三方应用拿到 code 参数，调用 accessToken，accessToken 有效期 2 小时

获取 access_token 时序图：



认证地址：

authUrl: <https://appstore.qpedu.cn/>

请求 code

请求方式：GET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类型	是否必须	说明
appid	String	是	应用唯一标志
redirect_uri	String	是	重定向地址需要进行 UriEncode
scope	String	是	网页应用填 web_login 移动端填 mobile_login 客户端嵌入填 client_login 企业微信对接填 wechat_login
state	String	否	用于保持和请求的回调状态，授权请求后原样带回给第三方

可在 pc 端打开以下链接进行测试

```
{authUrl}?appid=appid&redirect_uri=redirect_uri&scope=web_login
&response_type=code&state=state
```

若返回错误提示，请检查参数是否填写有误

返回说明：

用户登录授权后，将会重定向到 redirect_uri 网址上，并且带上 code 和 state 参数

```
redirect_uri?code=code&state=state
```

示例：

若三方应用回调访问地址是 **https://xxx.xxx.xx**，应用的 appid 是 12345678，则按照规范构造出的认证地址应当为：

```
{authUrl}?appid=12345678&redirect_uri=https://xxx.xxx.xx&scope=web_login&response_type=code&state=c8c185aa-da8d-47d8-93ee-7ab28e7d5690
```

通过构造的以上的访问地址，会跳转到基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页面，用户输入账号密码登录成功后，会回调到应用方提供的回调地址，认证成功回调示例如下：

```
https://xxx.xxx.xx?code=a88235e2-1bbc-4913-af12-116a38d07abc&state=c8c185aa-da8d-47d8-93ee-7ab28e7d5690
```

获取 accessToken

请求 url: {apiUrl}/oAuth/api/accessToken

请求方式: GET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类型	是否必须	说明
appid	String	是	应用唯一标志
sign	String	是	签名（应用 id+应用密匙+时间戳）MD5 加密（生成小写签名字符串）
timestamp	long	是	时间戳，例 1752548058188
grant_type	String	是	填 authorization_code
code	String	是	第一步获取到的 code 参数

返回参数说明：

参数	是否必须	说明
msg	String	返回消息
code	Int	返回码 200 成功 非 200 失败
token	是	访问 token
user	是	用户信息
userId	是	用户 id
userName	是	账号
nickName	是	姓名

deptId	是	学校 id
deptName	是	学校名称
userCode	否	教师/学生学籍号
eduid	否	教育号 eduid
userDataId	否	老系统用户 id
userType	是	用户类型(00 管理员 01 教师 02 学生 03 家长 04 专家 05 开发者 06 企业管理人员) 对应字典接口字典类型 sys_user_type
mobile	否	手机号
roles	是	角色信息(角色数组)
roleId	是	角色 id
roleKey	是	角色 key
roleName	是	角色名称

退出接口

请求方式：GET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类型	是否必须	说明
appid	String	是	应用唯一标志
redirect_uri	String	是	重定向地址需要进行 UrlEncode
scope	String	是	网页应用目前填 web_login
state	String	否	用于保持和请求的回调状态，授权请求后原样带回给第三方
model	String	是	填 logout

可在 pc 端打开以下链接进行测试

```
{authUrl}?appid=appid&redirect_uri=redirect_uri&scope=web_login
&state=state&model=logout
```

2、基座数据中心对接。

改造后的业务系统应按照基座数据中心定义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将平台所产生的业务结果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进行统一采集、清洗、转换，并通过可靠的消息通道或 API 接口方式对接到基座的数据中心。推送过程需支持全量同步与增量同步两种模式，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同时具备数据校验与异常重试机制，保障数据传输的可靠性。

3、基座应用中心、消息中心对接。

改造后的业务系统应按照教育基座开发文档要求，将应用图标、链接地址及新建 APPid 接入应用中心，并打通消息中心数据接口，实现站内信息互通。

六、重要功能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明细	备注
1	基础教育课程资源网	▲基础课程资源	1、支持多级分类目录：按学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等）、年段（小学、初中、高中）、知识点、教材版本等维度建立四级分类目录树 2、资源预览：支持常见文档、图片、音视频格式的在线预览（无需下载），视频支持关键帧预览 3、资源评价：支持星级评分、文字评论、资源举报功能 4、资源收藏：用户可将资源加入个人收藏夹，支持分类管理个人收藏用户可将资源加入个人收藏夹，支持分类管理个人收藏	
2		▲跨学科课程资源	1、主题式资源组织：以跨学科主题（如“环境保护”“人工智能”“传统文化”等）为线索组织资源，支持一个资源关联多个学科标签 2、自然学科课程群：设立自然学科共享课程资源库专区，按科学探究、生命科学、物质科学、地球与宇宙科学等维度组织 3、项目式学习资源包：支持以“学习项目”为单位打包上传一组关联资源（含教学设计、学生活动手册、评价量规、拓展阅读等） 4、跨学科教学案例：展示跨学科融合教学的优秀案例，包含教学设计思路说明、课堂实录、教学反思等 5、资源关联推荐：浏览某一资源时，自动推荐平台内主题相关、学科相关的其他资源	
3		▲教育成果展示	1、成果分类展示：按教育阶段（学前/小学/初中/高中/成人教育）、成果类型（课题研究/教学竞赛获奖/学生作品/学校特色项目/区域教育改革成果）等维度分类展示 2、成果详情页：每个成果拥有独立展示页，支持富文本介绍、图文混排、附件下载、关联资源推荐 3、成果提交与审核：学校/教师/教研员可在线提交成果材料（含文字说明、图片、证书扫描件、视频等），经校级初审→区级终	

			审后发布 4、专题活动页面：支持创建专题成果展示活动（如“青浦区第X届教学成果展”“科技节成果展”），自定义页面布局和展示内容 5、成果检索：支持按关键词、学校、学科、时间范围、成果类型等多条件组合搜索	
4	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扩展	▲学科教师流动管理	1、流入需求和流出意向教师管理：具备流入需求申报、流出意向教师申报、主管单位审核流入流出信息等功能。 2、流入流出的意向库管理：具备流入需求库、流出意向教师库、已达成意向教师库、未达成意向教师库、待确认意向信息等功能 3、流动人员管理：具备人员流动登记、流动协议管理、流动人员信息管理、流动考核评价等功能。	
5	学校网站集群系统	▲内容管理平台	1、敏感内容智能审核：会自动进行检测，文章中出现的敏感词信息，编辑人员可根据提示进行修改敏感词或继续发布的操作；会自动进行检测，提示还有链接的链接并标红，编辑人员可根据提示进行修改链接或继续发布的操作。	

上述主要功能(▲)需提供 demo 功能截图

2.2. 建设要求

2.2.1. 软件性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大数据量处理能力和实时快速响应；系统要能够连续不间断工作；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易操作、易管理，应具有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

2.2.1.1. 青浦区教育学院网站集群系统性能需求

(1)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复杂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2) 支持正常每服务器不少于 250 个并发用户的性能要求。

(3) 应用系统接入数量、用户接入数量不受限制。

(4) 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稳定运行。

(5) 系统正常情况下支持每服务器不少于 200 个并发用户的性能要求。

(6) 应用系统接入数量、用户接入数量不受限制。

(7) 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稳定运行。

2.2.1.2. 青浦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性能需求

（1）响应性能

一般操作平均响应时间<3 秒，复杂操作平均<10 秒，百万条数据查询统计速度平均达到 3 秒以内。

（2）用户接入数

WEB 并发使用用户数≥100。最大能支持 1000 人同时在线。

2.2.1.3. 青浦区教育学院教育课程支持系统性能需求

（1）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复杂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2）支持正常每服务器不少于 250 个并发用户的性能要求。

（3）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稳定运行。

（4）系统集成要求：各课程支持系统需要与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无缝集成。

2.2.2. 服务器资源需求

为保证本项目信息安全，改造后的软件需部署在青浦区大数据中心 XC 云平台上，资源由青浦区大数据中心提供，资源需求如下：

1. 青浦区教育学院网站集群系统应用：

系统名称	国产 VCPU/核数	国产内存/GB	存储/G	国产操作系统数量	国产数据库数量	国产中间件数量	备注
青浦区教育学院网站集群系统	16	64	3000	1	0	1	安装程序软件
	16	64	3000	1	0	1	安装程序软件
	16	64	3000	1	0	1	安装程序软件
	16	64	3000	1	0	0	安装程序软件
	16	64	3000	1	0	0	安装程序软件
	16	64	3000	1	0	0	安装程序软件
	16	32	1000	1	1	0	安装数据库
总计	48	160	7000	3	1	3	

2. 青浦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协同管理平台应用：

系统名称	国产 VCPU/ 核数	国产内 存/GB	存储/G	国产操 作系统 数量	国产数 据库数 量	国产中 间件数 量	备注
青浦区教育系统 人力资源协同管 理平台系统	16	32	2000	1	0	0	人力资 源 DB 系 统
	16	32	2000	1	1	1	人力资 源 WEB 系统
	8	32	600	1	1	1	教师招 聘系统
总计	40	96	4600	3	2	2	

3. 青浦区教育学院教育课程支持系统应用：

系统名称	国产 VCPU/ 核数	国产内 存/ GB	存储 /G	国产 操作 系统 数量	国产 数据 库数 量	国产 中间 件数 量	备注
青浦区教育学院教 育课程支持系统	8	16	4000	1	0	1	部署基础课程 资源网
	8	16	2000	1	0	1	部署跨学科课 程资源网
	8	16	2000	1	0	1	部署学前课程 资源网
	8	16	2000	1	0	1	部署教育成果 展示网
	8	16	500	1	0	1	部署在线自助 调查分析管理 系统
	8	16	1000	1	1	0	部署数据库
总计	48	96	11500	6	1	5	

2.2.3. 软件运行环境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1、通过两期（2023 年第 1 号和 2024 年第 1 号）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提供 2023 年第 1 号和 2024 年第 1 号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截图。 2、产品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操作系统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提供安全检测证书。	套	16

	3、支持兆芯、海光、飞腾、鲲鹏、龙芯、申威等主流国产 CPU，至少支持兆芯 ZX-C+系列/KH-20000 系列/KH-30000/KH-40000 系列，海光 3200、5200、7200 系列、C86-4G 7000、5000 系列，飞腾 FT-1500A/16、FT-2000+/64、S2500、S5000C，鲲鹏 916、920，龙芯 3B3000/3B4000/3B5000，申威 3231 处理器等自主 CPU 平台。 4、具备私有数据隔离保护功能，可实现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支持同时新建超过 10 个以上保护箱，提供一箱一密的管理能力。提供操作系统创建运行 10 个以上保护箱功能截图。 5、兼容国内自主软件产品： 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奥星贝斯 OceanBase、中兴 GoldenDB 等 中间件：东方通、宝兰德、金蝶、中创、华宇等		
国产中间件	1、遵循国际标准，产品厂商应具备通过 JavaEE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的产品，并且逐个提供 JavaEE 对上述标准兼容认证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 2、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捷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 3、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产品须依据 CCID-JF-07020-2023《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测评规范》要求，具备较成熟的供应链安全保障体系，通过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 2 级评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认证证书，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评估报告首页、评估结论页。	套	10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软件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支持 XC 的动态访问控制系统。	套	1
零信任接入授权软件（增强级）	访问控制接入授权。	套	510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站点证书，满足 OV_通配符_1 年，国密算法，企业验证（Organization Validation，简称 OV）SSL 证书，中文为组织机构验证 SSL 证书，或企业 SSL 证书，指需要验证网站所有企业的真实身份的标准型 SSL 证书。这类证书不仅能够起到网站信息加密的作用，而且能向用户证明网站的真实身份。此证书可以同时保护一个域名下的全部子域名（二级域名）网站。	张	2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主要签发给需要安全鉴别的服务端设备国密算法证书。设备证书包含持有证书的服务器或者相关法人主体的基本信息和密钥信息，用来证明服务器或者法人主体的身份信息。	张	1
证书认证服务（个人证书）	个人证书授权。	张	200

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授权。	个	200
安全浏览器（含密码模块）	提供的安全浏览器授权。	套	200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开发密码应用管理系统接口，调用区 XC 云密码服务。	套	1

国产数据库软件由大数据中心 XC 云提供达梦数据库实例。

2.2.4. 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建设遵循“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要求建设。中标单位需配合完成等保测评。

2.2.5. 数据迁移和备份要求

本项目中需改造的 3 个系统现有环境类型和需迁移数据量：

序号	系统名称	开发语言	数据库	需迁移的数据量
1	学校网站集群系统	Java	oracle	6.5TB
2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Java& PHP	Mysql	1.8TB
3	教育课程支持系统	Java	SQL Server	2.4TB

本次项目建设的备份需求包括所涉及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文件服务器等。采用的备份策略需求如下：

备份策略项目	具体备份策略	备注
全量备份	每月，保存时间一年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时间跨度
增量备份	每周一次增量备份，保留一个月	
差分备份	每天一次差分备份，保留一周	
本地或异地备份	支持异地备份	
系统恢复时间	12 小时	项目非即时办理业务，但需要及时恢复系统运行

中标人开展数据迁移、数据备份工作时，须取得原系统原厂配套技术支撑保障，统筹落实系统改造全流程技术协同、业务不间断运行、数据迁移与数据安全管控、系统上线及回退机制、甲乙双方责任划分等相关工作。供需双方需共同编制完备的数据迁移与备份专项应急预案；若因数据迁移、备份实施过程产生数据丢失问题，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全额

承担。

第三章 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且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可行，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项目建设和验收的要求。

3.1. 交付实施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试运行、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开展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并通过测评。

本项目系统需要适应实际业务需求，在交付过程中，如中标人投标的相关业务功能无法完全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功能的变更。

以上软件开发、软硬件新增都应当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相关要求，并满足本项目的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包括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标准和规定。项目实施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本项目建设和验收的要求。

3.2. 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人员须具有相关资质及经验。

3.3. 项目测试要求

在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要求，根据测试方案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软件功能测试、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等。

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并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4. 文档资料要求

本项目的文档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等资料文档。

3.5.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中的系统和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应由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开箱核对和检验。型号、参数、数量等内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方可进行安装、部署和系统调试工作。

系统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系统初验。初验完成后，系统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的维护、配置、调试、故障排除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试运行结束，并完成所有整改内容后，项目可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提交验收时，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2. 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
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如果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6. 运维售后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供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的系统维护服务和免费升级更新。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且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且具备相应的运维服务经验，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安排合理，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应急预案合理可靠，故障处理时限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维护服务的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系统优化、功能维护、软件升级、版本更新以及其他技术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故障修复，8 小时内解决问题。

重要保障期间如重大活动或重大会议期间等，中标人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针对重大系统故障提供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超时等故障，应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解读、评估项目概述及项目现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现状，准确分析本项目各应用场景需求。

2、中标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项目的软测、密测、等保的测评与改造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所有第三方测评。

3、中标方需要配合监理、审计、测评等第三方单位或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文档等内容。

4、本项目需按照青浦区的信息技术创新（XC）工作方案要求，达到 XC 标准。

5、鉴于本项目为在用核心生产系统的 XC 改造，系统架构复杂、业务关联紧密、数据安

全性要求极高。为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投标人须具备类似项目或同类系统的开发经验。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项目单位要求：

1.1 中标人应具有常设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1.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

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

2. 项目人员要求：

2.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2.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招标人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4.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5. 投标人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四、项目运维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1. 运行维护质量标准

1.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

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运维考核要求

2.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见附件）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约定。

2.4 本项目连续2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踏勘运维项目现场(若需要)，详细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运维保障的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对应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

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运维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运维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前期收集资料、建档、服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支持服务、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运行维护、出具报告、人员开支、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运行维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2.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运维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运行维护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2.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

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13)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2) 系统设计方案

(3) 技术方案

(4) 平台对接方案

(5) 实施方案

(6) 数据迁移与割接方案

(7) 团队成员

(8) 售后服务方案

(9) 综合实力

(10) 项目团队、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2	需求理解	12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0-4 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0-4 分）； 3、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0-4 分）。
3	系统设计	6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总体架构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系统的可靠性、扩展性及安全性等（0-2 分）； 2、根据投标人流程设计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系统的可靠性、扩展性及安全性等（0-2 分）； 3、根据投标人技术路线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系统的可靠性、扩展性及安全性等（0-2 分）。
4	技术方案	20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进行评审（0-5 分）； 2、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是否满足各系统模块和及产品升级要求进行评审（0-5 分）； 3、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评审（0-5 分）。
			客观分	1、根据投标人对所招标需求提供的主要功能(▲)的 demo 功能截图进行评分，共 5 分，每缺一项或 demo 功能截图不符合的扣 1 分。
5	平台对接方案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区教育基座平台对接方案技术架构是否完善（0-3 分）、对接逻辑是否清晰（0-3 分）、落地可行性是否强（0-2 分），是否完全匹配区教育基座平台对接需求（0-2 分）进行评审。
7	实施方案	8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方案详细程度及合理性（0-2 分）； 2、根据投标人项目详细进度计划与管理措施详细程度及合理性（0-2 分）； 3、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详细程度及合理性（0-2 分）； 4、根据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及验收方案详细程度及合理性（0-2 分）。
8	数据迁移与割接方案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迁移方案是否完整详实、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到位（0-3 分）；割接方案是否平滑可行、落地可行性强，是否完全匹配项目数据迁移与割接需求（0-3 分）进行评审。

9	团队成员	9	主观分	1、团队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是否符合项目需要，岗位分工是否合理且团队成员是否具备与所分配岗位相关的资质经验（0-5分）； 2、团队人员职能配置及人员管理机制是否有效合理（0-4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完善程度（0-3分）； 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完善程度（0-3分）； 3、根据投标人故障响应、应急响应时效性（0-2分）； 3、根据投标人应急措施完善程度（0-2分）。
11	综合实力	3	客观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27001 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的，得 1 分
12	项目业绩	6	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
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子系统软件开发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 (元)
1				
2				
3				
合计：各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元）				

(2) 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合价(人民币 元)
产品软件					
小计：					
软硬件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 及其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说明：总报价=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情 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2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 权 委 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 姓 名 ， 职 务 ）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参 加 贵 中 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软件开发、设备供货、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设备、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青浦区。

5. 交付状态：完成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后。

6.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后一年。

7.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开工报告评审通过后支付 959880 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8. 履约保证金：无。

9. 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报价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报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 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 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 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 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 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 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 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 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 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验收可进行多次。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 乙方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 未通过安全评估的, 不予通过验收。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 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2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甲方享有乙方()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 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质量保证

4.1 在软件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软件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使用的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5.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5.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5.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5.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合同且开工报告评审通过后支付 959880 元，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7.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7.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

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7.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7.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8.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 and 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8.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8.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

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9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8.10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8.1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 软件与硬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9.1 在乙方试运行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我们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硬件运行管理等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及合同范围硬件保障。

9.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要求的时间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9.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

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10.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条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10.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10.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款项的 10%~20%。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延期处理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2.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文件(采购需求)规定计收，直至完成项目为止。但误期的最高时限不超过 60 天。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时限，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

同文件（采购需求）规定予以赔偿。

12.3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信息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 个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部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专项服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9.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分包。

19.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02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